

债券代码：137734.SH

债券简称：22 抚州 04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原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的进展情况)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发行审核、批准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0 号)核准，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发行规模：**2 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5、**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

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票面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2.99%。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2年8月26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8月2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的事项

发行人副总经理黄钦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经中共抚州市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抚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黄钦华开除党籍处分；由抚州市监委给予开除其公职处分。经发行人确认，目前其原有职责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谢小辉代为履行，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运转，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

万联证券作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积极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万联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彦萍

联系电话：020-85806010

传真：020-382865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原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的进展情况）》之盖章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